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161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其母王○○少於 97 年 1 月 22 日死亡，經本市○○區公所重新審查，於初審後以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181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139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1614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2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4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

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齡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二）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說明：……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配偶於 92 年 1 月 2 日發生重大傷病罹患乳癌，未在外工作，領有至 97 年 1 月 1 日有效之重大傷病卡，訴願人配偶前於 96 年 10 月 29 日申請延長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限，並經核准延至 101 年 10 月 28 日止。又訴願人之配偶未領有本國身份證，也未有工作證，何來每月 2 萬 3,841 元所得？訴願人與配偶於 97 年 2 月 25 日遷入臺北縣，是在 97 年 2 月 25 日之前，訴願人仍為臺北市市民，自應合於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共計 3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26 年 6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另查有營利所得 3 筆合計 8,445 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704 元。

（二）訴願人配偶王包○○（38 年 7 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核認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為有工作能力者，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

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三) 訴願人長子王○○(53 年 9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9 萬 6,000 元，每月工作收入為 8,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其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388 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873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6,139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4 月 8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7 年 2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尚非無據。

四、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件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因罹患乳癌，原領有至 97 年 1 月 1 日有效之重大傷病卡，業經申請核准延長有效期限至 101 年 10 月 28 日止，果如此，訴願人之配偶是否有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規定不能工作之情形？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4888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4 及(二)雖稱「……訴願人妻之新重大傷病卡，有效起迄日期為 96 年 10 月 29 日至 101 年 10 月 28 日，故訴願人妻具社會救助法第 5 之 3 條規定無工作能力之情事……惟訴願人業於 97 年 2 月 25 日遷入臺北縣且其檢附新事證日期為 97 年 3 月 21 日，故訴願人自 97 年 2 月起仍不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惟並未敘明其究係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何款規定及據以認定事實所憑之事由，原處分卷內亦無相關具體事證供核，致此部分事實未明，無從審究，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又按前掲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情形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是訴願人雖於 97 年 2 月 25 日遷至臺北縣，但若其配偶確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規定無工作能力者，則其於 97 年 2 月 25 日遷出本市前，依前掲行為時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仍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是原處分機關自 97 年 2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即不無可議之處。從而，應將原處分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本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